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书面函征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得知：

（一）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生产成本和销售、内部生产经营秩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6-002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证公函【2015】【2084】号《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内容涉及公司2015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直通车渠道披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司对问题进行逐一核实、披露及风险提示。

2、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对外披露《终止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临2015-122号），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非银金融资产事项，因在规定的时限内难以达到实质性进展要求，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决定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11月30日上午10:30-11:30，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2015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复牌提示性公告》（临2015-12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日起复牌交易，同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对外披露《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系列文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用于新型军用特种车辆生产建设项目及外骨骼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公司计划复牌后（复牌日2015年12月1日）交易至少20个交易日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四）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6-004号），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了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2,345,861,984股）的0.1279%。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东银控股拟在未来6个月内（不超过6个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东银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进行核查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